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倪友，男，1978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德阳市。现在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2日以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60000元。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1月6日以（2014）川刑终字第477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德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、三项。即被告人倪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于2014年12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以（2019）川刑更8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2019年7月25日起至2041年7月24日止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2041年1月2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兼任义务安全员、互监组长如：2022年4月—10月，服从安排，兼任义务安全员，尽职尽责，共获加分7分；2024年1月-2024年8月兼任互监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4分；2022年7月监狱组织开展第21个安全生产月“的”“安全之星”评比活动中获得“安全之星”，获加分3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连带民赔60000元，（司法援助30000元）终结执行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倪友共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倪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；结合案情原判无期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倪友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